

##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11 日（周三）9：30 时；
- 2、股权登记日：截止 2008 年 6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者：公司董事长 胡建平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564,555,229 股，占总股数的 62.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各项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564,555,229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同意票	278,710,596	股，占出席有效总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564,555,229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564,555,229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 5. 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票	564,555,229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同意票 564,555,229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 7. 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

同意票 564,555,229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张清伟、胡安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赛格三星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1 日

附件：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工业区 邮政编码：518049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 深圳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CH3 主厂房 邮政编码：518118。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597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67 万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85,970,51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60,970,517 股，占股本总额的 71.3%，社会公众股为 22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8.63%。	<b>第十九条</b> 本公司成立时总股本为 523,980,345 股，其中发起人 373,980,345 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5,970,517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 22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8.63%；境内法人股为 282,263,133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35.91%；境外法人股为 278,707,383 股，约占总股本的 35.46%。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6,671,46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96,671,464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